湖北省蕲春县人民法院

公 告

（2023）鄂1126破2号之二

2023年6月9日，本院立案受理蕲春李时珍酒坊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，查明：蕲春李时珍酒坊有限公司债权总金额9101.802326万元，现有资产评估价值共计658.06万元，负债率超过1200%（不含职工债权），已无清偿能力，现有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，属于严重资不抵债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于2023年8月18日裁定宣告蕲春李时珍酒坊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